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北平東路7-2號
承辦人：吳威信
電話：02-23949211轉422
電子信箱：ct-364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稽秘乙字第1113220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220320A00_ATTCH1.pdf、3220320A00_ATTCH2.pdf）

主旨：本處承辦之111年度本府員工休閒登山健行活動，訂於111年5月21日（星期六）舉辦第425次登山健行活動，地點為「景美溪南岸河濱步道」，請貴單位鼓勵同仁及其眷屬（含退休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員工休閒登山健行社111年度活動計畫表辦理。
- 二、檢附111年度登山活動計畫表及第425次活動路線圖各1份，敬請張貼並轉知所屬。本次活動如遇重大天然災害，經權責機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或依中央及本府防疫相關措施應停止舉行活動時，活動將予取消，不另通知。
- 三、為利活動進行，活動當日參加人員請於指定地點集合，無需事先報名，每位參加人員憑隊員證或眷屬證領取登山健行用品1份，登山健行用品數量有限，發完為止。
- 四、辦證資料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辦理隊員證者，請備妥：
 - 1、1吋照片1張。
 - 2、員工證影本1份（請註明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

天母國中 1110516



QHAA1116003464

絡電話及地址)。

(二)辦理眷屬證者，請備妥：

- 1、員工證影本1份(請註明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及地址)。
- 2、眷屬1吋照片1張。
- 3、戶口名簿影本1份。

五、前揭資料請以公文交換方式送本處秘書室，或親洽本處後棟3樓秘書室辦理。倘有相關疑義，請電洽本室承辦人劉小姐(02-23949211轉446)。

六、本活動相關資料已登載於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網站公告資訊/活動訊息/111年登山健行隊社活動(網址：<https://is.gd/msVdky>)。

七、為配合本府政策，現場宣導參加人員於活動1週內，至Google表單(網址：<https://is.gd/hF0ExY>)填寫本府休閒隊社活動滿意度問卷。

正本：臺北市各級機關學校(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